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3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2012]PPN246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5.80%。

本期定向工具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